

附表一：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使用時段及設備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台幣)

名 稱	中 正 廳			
面 積	1,623.6 平方公尺（約 491 坪）			
座位數	1122 席			
分 類	上午演出時段 9-12 時	1875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小時 6250 元。		
	下午演出時段 13-17 時	2500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小時 6250 元。		
	晚間演出時段 18-22 時	4000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小時 10000 元。		
	預 演 搭（拆）景	上午時段每三小時 4500 元 下午及晚間時段每四小時一律 6000 元。		
	輔助時段	上午 8-9 時、中午 12-13 時、下午 17-18 時、晚上 22-24 時 每小時 4000 元計收。		
	保 證 金	30000 元〈第二天起每增加一天加收保證金 5000 元〉		
	審 查 費	1000 元（於送件時繳交）		
	備註：一、申請人應遵守上開使用時段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 所同意。 二、使用本廳錄音、錄影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			
其 他 項 目 及 費 用	項	目	單 位	費 用（元）
	電視錄影		場	10000
	一般錄影（二機以上或委外錄製）		場	3000
	字幕機（不含操作）		場	2000
	史坦威 D274 鋼 琴 （不含調音費）		場	3000
	山葉 CF 鋼 琴 （不含調音費）		場	1000
	一般麥克風		支/場	500
	無線麥克風(MINI)		支/場	1000
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	

附表二：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使用時段及設備收費基準表

名 稱	光 復 廳		
面 積	759 平方公尺（約 230 坪）		
可容納人數	500 人		
分 類	上午演出時段 9~12 時	18750 元，逾〈加〉時每小時 6250 元。	
	下午演出時段 13~17 時	25000 元，逾〈加〉時每小時 6250 元。	
	晚間演出時段 18~22 時	50000 元，逾〈加〉時每小時 12500 元。	
	預 演 搭（拆）景	上午時段每三小時 4500 元 下午及晚間時段每四小時一律 6000 元。	
	輔助時段	中午 12-13 時、下午 17-18 時，每小時 4000 元計收。	
	保 證 金	40000 元	
	備註： 一、申請人應遵守上開使用時段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 二、藝文展演、公益性學術講座及研討會四折優待。 三、使用本廳錄音、錄影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		
其 他 項 目 及 費 用	項 目	單 位	費 用（元）
	電視錄影	場	10000
	一般錄影（二機以上或委外錄製）	場	3000
	鋼 琴 （廠牌規格：山葉 F88 鍵 7.25）	場	1000
	4' X6' 平台板塊 〈不包括裝、拆台費用〉	塊	200
	椅套、桌巾代辦清洗費 （可自行清洗）	件	30
	一般麥克風	支/場	500
	無線麥克風（MINI）	支/場	1000
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

附表三：臺北市中山堂廣場使用時段及收費基準表

名 稱	中山堂廣場	
面 積	15920 平方公尺（約 4815 坪）	
可容納人數	約 5000 人	
分 類	上午時段 8 時 30 分~12 時	一律 5000 元（裝台、綵排、演出）
	下午時段 14 時~17 時 30 分	一律 5000 元（裝台、綵排、演出）
	晚間時段 18 時~21 時 30 分	一律 5000 元（裝台、綵排、演出）
	保 證 金	50000 元
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